

最高院终审医改案 奥巴马迎“审判日”

奥巴马推动的医疗改革因含强制条款，被州政府告上联邦最高法院，后者28日做出“历史性判决”



当地时间28日，美国最高法院，一场影响全美国的官司将在这里终审。案件涉及的是为美国人带来保障的医疗保险改革法案。原告是美国26个州，被告则是奥巴马政府。原告指控称，奥巴马极力推动医改法案包含“强制医保”的条款，违背了美国借以立国的自由原则，因此以违宪为名，将联邦政府告上最高法院。目前，全美国都在等待这一重磅的判决。



今年3月28日，反对奥巴马医疗改革的民众在联邦最高法院前举行抗议活动。

背景 拯救“看不起病”的美国人

华盛顿当地时间2012年6月28日，这一天必将载入美国历史和美国法学院教科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预计于当日就奥巴马政府极力推动的医疗保险改革法案做出裁决——是否违反美国宪法。

奥巴马医改法案全称为“保护病患及可支付的医疗保健法案”，是奥巴马入主白宫后大力推动的一项法案，而美国是全世界唯一一个没有建立全民医疗保险体系的发达国家。

数据显示，目前有4700万美国人没有医疗保障，占美国总人口的15%，其中八成成为工薪阶层。此外，还有4000万美国人的医疗保障不全。合计约占美国人口总数的1/3。有分析称，这些无医保或医保不足的美国人根本没有足够财力支付昂贵的医疗费用，美国半数的个人破产案件或多或少都与“看病看破产”有关。

2009年8月，奥巴马在《纽约时报》发表题为《我们为什么需要医疗改革》的文

章。在文章中，奥巴马说：“医改关乎民众生命和生活，关乎美国的未来。”此后他更立下雄心，一定要建立起全民医保，称自己不是“第一个主张医保改革的总统，但决心成为最后一个”。

在奥巴马的极力推动下，尽管在国会两院经历诸多波折，医改法案最终于2010年3月22日在国会得以通过，奥巴马也很快签署了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医保法案，使之正式成为法律。

庭审 联邦政府激辩26州政府

3月26日至28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一连三天开庭审理医改案，控辩双方展开激烈争辩。最高法院门外，民众也对峙激烈。

麦克哈维尔是一名护士，支持医改。他说，他看到过很多癌症晚期病人由于无钱治疗最终死亡。但商人克里夫反对医疗改革，他说：“如果我遇到车祸，心脏病发作，那是我自己的事情，跟政府无关。”

在法庭上，代表上诉方的是45岁的克莱门特，他拥有乔治敦大学和哈佛法学院的学位，也做过最高法院法官的助手。克莱门特曾在最高法院为55起官司进行过辩护，此次他代表的是由佛罗里达州牵头的反对医改法案的26个州。

奥巴马政府一方的代表则是54岁的总检察长维

里利。维里利说：“通过医改，数以百万计的美国糖尿病患者和心脏病患者将从高昂的医疗费用中摆脱出来，得享医疗保险的自由。”

“这种自由的观点非常可笑，”克莱门特反唇相讥，“法案强迫民众购买医保，而不管他们是否需要。这本身就限制了民众的自由。”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9位大法官，5名为保守派，4名为自由派，两派对医改的态度大相径庭。但有的大法官也可能会改变立场。因此，28日的判决结果目前依然扑朔迷离。分析人士认为，无论裁决如何，这场持续数年的官司，以及最终交由美国终极司法权威裁决，都将是美国社会对“政府之手”与自由原则的又一次深刻辩论与自我反思，由此显得意义重大。

分歧 “惠民政策”遭遇如潮官司

新的医改法使得95%的美国人获得医疗保障，几乎实现了全民医保。但是，这一看似“造福于民”的举措，却偏偏有很多人“不领情”。

自从联邦政府提出医疗改革方案之后，反对的呼声一直非常高涨。反对者不仅包括国会中共和党人士，也包括各州地方政府、大学、个人和团体组织。他们反对的核心，在于医保改革中的“强制”条款。

医改法案要求美国人都要购买医疗保险，否则将面临经济处罚，反对者认为这一强制性要求侵犯了个人自由，违反了美国宪法。此外，医疗保险属于商业范畴，虽然美国

宪法中的“商业条款”赋予联邦政府管理各州间的商业活动的权力，但反对者认为，医疗保险属于地方政府的管理权限，联邦政府无权插手。

2009年12月，在医改法案还未正式生效前，新泽西州的一位心脏病专家和一个医患组织就在该州地方法院对医改法案提起诉讼。此后，美国州政府纷纷仿效，全美有26个州政府都在地方法院起诉了医改法案。

26个州政府称，联邦政府不能使用“商业条款”来强制个人购买医保。缅因州、蒙大拿州、得克萨斯州等州甚至通过了地方法案，对在本州内强制执行医改法案的机构进行惩罚。此

外，由于医改法案将会对避孕、堕胎和结扎手术进行报销，全美43个天主教会也将联邦政府告上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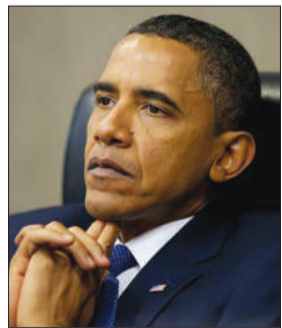
面对如潮的官司，美国司法部也代表奥巴马政府进行了上诉，司法部认为，要求个人购买保险并没有违背宪法。

司法部在一份声明中写道：“纵观美国历史，社会保险法案、民权法案和投票法案等标志性的法案出台后也受到过强烈反对，但这些法案最终都保留了下来。我们相信，最高法院会做出正确的裁断。”

就这样，医改法案一步一步地从地方法院、巡回法院最终上诉到了联邦最高法院。



“ 医改法案强迫民众购买医保，而不管他们是否需要。这限制了民众的自由。——状告奥巴马政府的26个州代表克莱门特



“ 我不是第一个主张医保改革的总统，但决心成为最后一个。——奥巴马



影响 奥巴马心忧“标志性失败”

就眼前来看，最为着急的是奥巴马。

美国媒体认为，如果医疗改革被判为违宪，那么奥巴马2008年对选民的承诺就将成空谈，将对奥巴马今年寻求连任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奥巴马的竞争对手——共和党候选人罗姆尼称，最高法院宣判医疗改革法案本身，就证明了奥巴马是“不被大众欢

迎”。前总统候选人霍华德·迪恩则认为，一旦医改案被判死刑，奥巴马将遭遇“标志性”的失败。

“如果最高法院判决医疗改革违反宪法，将对奥巴马的连任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医疗保险改革可谓奥巴马重要的个人标志，他的竞选连任活动在很多方面都和医改联系在一起。”迪恩说。（高雯婷）